

83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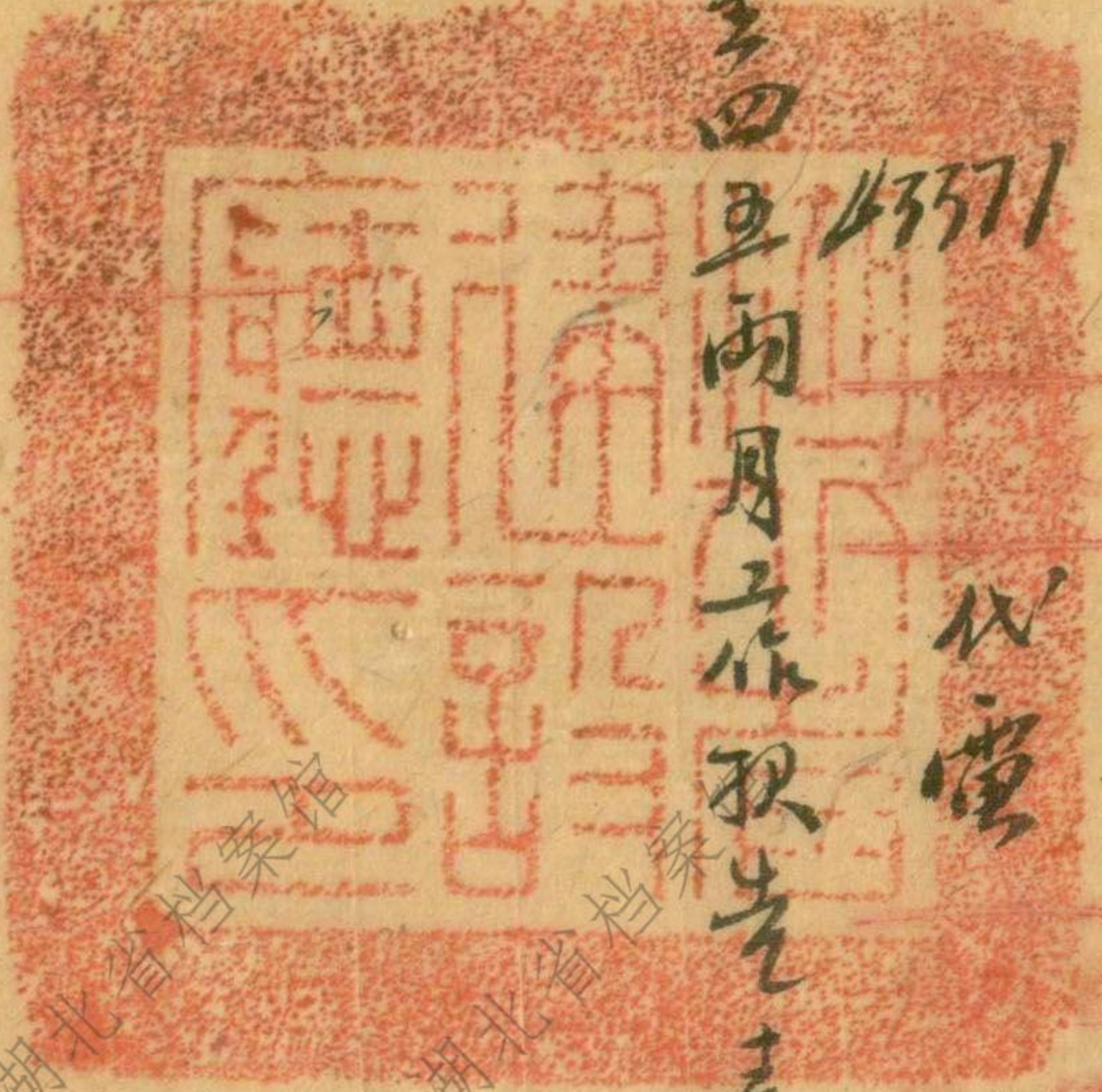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文收總

廳長

建設廳

第三科  
第四科



九

接獲四五月兩月... 指示建設部... 電仰... 由

代

郭... 喝... 廣...

山初政府

稿

李...

和... 柯... 張... 昭...

一十三 國民華中

|       |    |      |      |     |     |     |     |     |     |
|-------|----|------|------|-----|-----|-----|-----|-----|-----|
| 檔案    | 去文 | 年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 字第    | 字第 | 九月十五 | 九月十五 |     |     |     |     | 九月九 |     |
| 43371 |    | 時封發  | 時蓋印  | 時校對 | 時繕寫 | 時判行 | 時核簽 | 時擬稿 | 時交辦 |

別 號  
件 附

1242

代電

改訂

通山知政府：奉交下後初九午年四五兩月工作表

建設初份稿并核市水次冒份一保獲森林之否者領抽破樹

木智初办法辦理三修築塘堰板與水利之否將亦理成果

十四三午年十月十日省長二施通橋一十第五五一。預改定境

印



湖北省檔案館

報接

84

奉件呈

閣下送請各科處簽注擲遠憑辦

教知

第三科

第四科

第五科

二月十日

水利股之卷

第一科

七十一

和定年

華福麟

文書

湖北省政府交辦案件通知單

案  
 查奉下通山縣政府呈請查照由  
 批表附請查照由  
 謝原表

右案奉

主席諭  
 有內機關查核辦理  
 以軍因持槍團原表有內  
 貴廳 主管部分送請

查照此致

呈報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廿七日  
 省書  
 第

湖北省政府秘書長  
 劉千俊

4934

43371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廿七日收到

通山縣政府三十一年度田賦三項報告表

建設部份

項目 原定計劃 工作概況

四科 農林科

關於生產方面  
一、發動農民合作  
並墾殖荒地以  
期增加生產充  
裕食糧

擬定發動春耕貸款  
辦法令各鄉遵照施行  
縣長于四月五日會同  
團各機關赴實地視察  
各鄉各集民果大會動  
員春耕並發給貸款  
二十元救濟貧苦農  
民得以購買農具及  
種子使及時播種

四科 林業科

保護森林

一、保護森林禁止  
燒山及濫伐林木  
以維利源而充  
水量

除佈告嚴禁外并於  
本縣第一次擴大縣政  
會議提案通過令各鄉  
派員分赴各鄉檢查之責

四科 水利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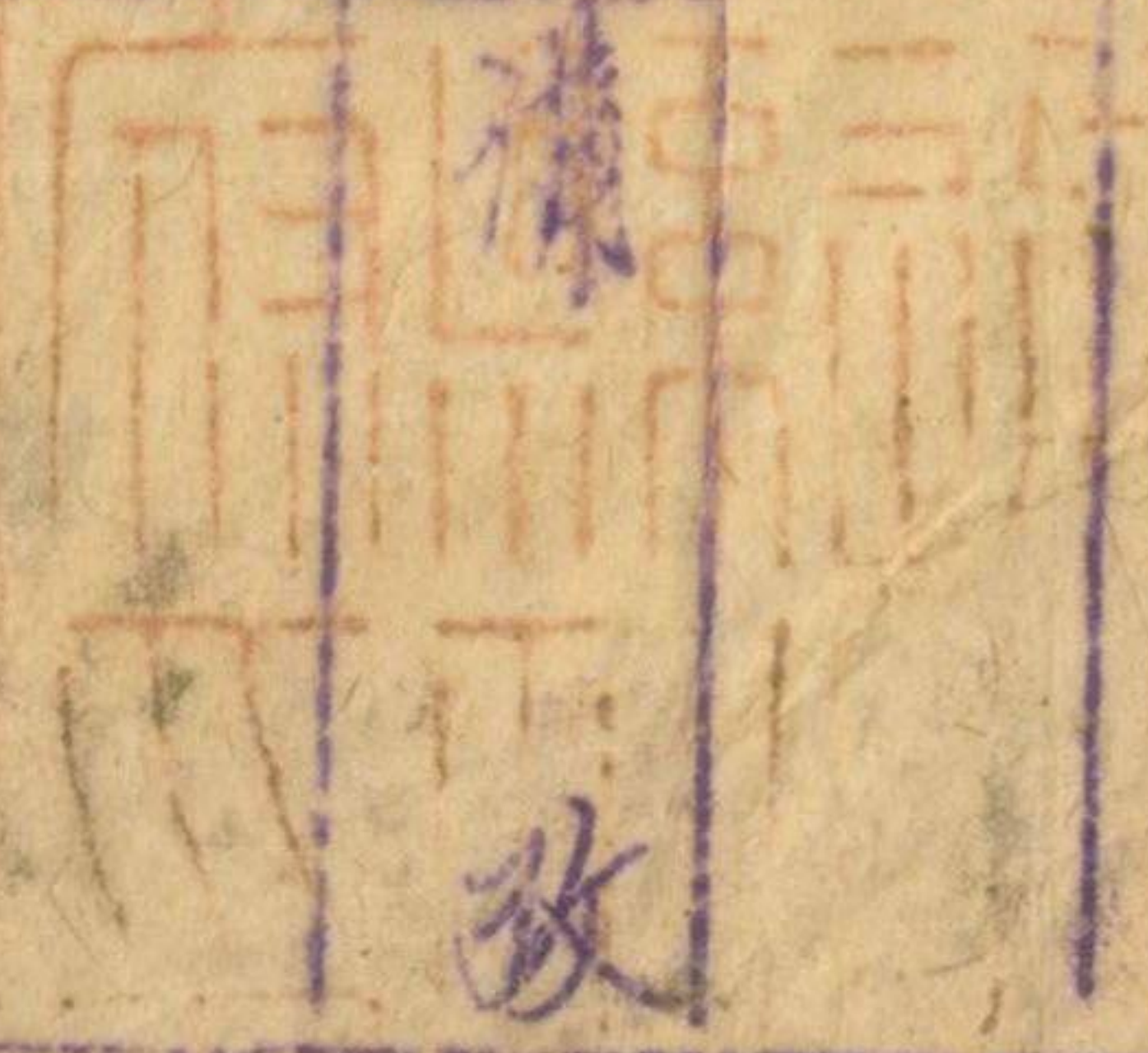
修築塘堰  
振振興水利

飭各鄉公所將該鄉  
之荒廢塘堰及淤塞  
不能蓄水者如行  
標其屬如有淤塞  
者由保甲長  
去修治如淤塞  
佃戶者除保甲長  
戶撥修外其大  
具事實應由田  
任如係公堰公塘  
款過大各田主  
負得撥與國民工役  
法之規定由保甲  
長任工修治業經  
給津貼或貸款修治

已令各鄉遵照辦理  
共同辦理負責督導  
如有屬款有塘堰  
淤塞者多由保甲  
長任工修治業經  
給津貼或貸款修治

辦理成案  
抄份通知本局有者  
由本局有清塘堰  
三十一年十月十六日有  
其二初字第一五二〇號  
以定塘堰保甲表式  
以報核  
確切查明

確切查明



通山縣政府三十一年五月份工作報告表

建設部份

項目原定計劃工作概況備

整理新  
通模範  
造紙廠

本縣原有新通模範造紙廠八所因辦理失當民恐沸騰兼之虧折甚鉅營業動搖本府為維持興事業起見特組織紙業改良督導團宣傳紙廠利益今後辦法決不擾民而在利民并劃定上永安豐樂寶湖橫埠四鄉為採購造紙原料區域

現各督導員已全部出發從事宣傳并分赴指定區域定購原料如原料能照預定數目購足今後紙廠必有發達之期望

提倡墾荒

凡屬公有私有之荒田荒地須一律墾殖以期地盡其利生產增加

業經分令各鄉切實調查荒田荒地如係私人所有而無力耕者將收歸公有現正在遵辦中同時令本府員役及自衛隊於本府行署附近墾殖荒地播種紅薯及蔬菜等類

三科

志

87

科

志

